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

第187号

中山大学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，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，同意中山大学按照《中山大学章程》修订《中山大学章程》。该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违反，应予纠正。

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中山大学章程核准书，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。





举  
。  
东 人 举  
事业 位， 人 ，依  
享 主 ， 任。 业 主  
东 。  
， 举中 会  
主义伟 ，以 主义、 东 、  
“三个代 ” 、 、习 代中  
会主义 为 ， “ 个 ”、 “ 个 信”、  
“两个 ”， 、 、 ，  
， 为人 、为中 产  
、为 中 会主义 、为  
会主义 代 ， 为 人、为 ，  
体 会主义 人。  
、 会  
件， 、 、 、  
、 、 、 、 ， 以 为主、  
体 。  
， 交 ，  
、 体 。  
中 产 五 会（以下



(五) 主、

( ) 任 他专业 人 ， 他专业  
人 ， 。

(七) 、使 位 。

( ) 他 。

依 下 义 ：

(一) ， ，  
，保 。

(二) 人 、 、 会 、 传 、  
交 作 。

(三) 、 。

( )以 为 了 业 他  
供便 。

(五) 。

( ) 依 。

(七) 他义 。

任 ， 促 体 ， 人 、

业，  
会人。  
( )、专业，  
人，人。  
以 为主，  
与，会 件  
，作。  
依 修业，  
习。  
位，依 件  
予 位。  
人、， 优  
人，，  
，保 体，人。  
世、  
主、人  
，促 人  
。  
、价  
，从事、  
、主，。

， 严 ， ， 不 为，保  
主 ， 依 保 产 。

产 、 ， ， 促 互  
、 。

作 ， 与  
、 会 体、 业 、 企事业 位 他 会  
作，为 会 供 、 人 。

专业 人 优 ，为  
企事业 位 供 ， 人 ，  
会 。

以 会主义 价 为 ，  
中 优 传 、 、 会主义 ，  
人 一 优 ， 传 ，  
会主义 。

以习 代中 会主义  
为 、 中 、 体 代  
。

优 ， 侨乡



会主义 人。

(二) 主义 位， 习  
主义、 东 、 “三个代 ” 、  
、习 代中 会主义 ， 习  
， 习 ， 习业 、  
、 、 。

(三) ，  
以 、 、 中 事 。

( ) 人 人  
。  
、 、 、  
。 伍 人 伍 。

(五) 、 从<sup>严</sup> ，  
。 作 任 ，  
作 作 。

( ) 主体 任， 、  
， 上  
。

(七) 作 作，  
作 任 ， ， 促 。

( ) 、 代 会。

(九) 一 作。 主  
， 依 。

一 作 。  
作 代 人 伍 。 作，  
中 体 ，  
传 、 。  
( ) 他事 事 。  
主 中 ， 体 个人  
。 体 、  
主 中、个 、会 ， 体 ，作  
。 体 ，  
。  
书 主 作，  
， 作， 促  
，主 与 之 作  
， 依 依 作。  
代 会 举 产 ， 任  
为 五 。 代 会 作。  
会(以下 会)，  
体会 (以下 会) 举 产 。  
会 代 会 会 作，主 事  
作 ， 会 作 、 作 。  
一 会， 以

。会 会 ， 会 会 。

会 作，主

作，主 、 、

事 作 ，

、 、 任 。 会会 书

主 。 书 不 会 ， 以 书

主 。会 书 ，也 以

会 他 他 、 书

。

会、 会 他 体事 事 。

中 产 五 会(以下

) 专 ， 上

下 作， 。 主 任 ：

(一) 他 ， 从 严 、

作。

(二) ， 作 于

。

(三) 、 使

， 众 举 举 ， 、 。

( ) 他

件， 些 件 中

； 任 。

(五) ，保 不 侵 。

严 作

件， 件中

， 上 。

依 ， 从严

任，保 事业 。

代 人，

产 任 。

下， 代

118

( ) 、  
。 ， 保 产。

(五) ， 人 ，  
人 ， 传 交 作，  
会 ， 、争 一 。

( ) 作 作，  
， 业 作。

(七) 保 作。

( ) 交 与 作，依 代 与  
、 会 ( ) 作 ， 会

。

(九) ， 代  
会 作， 代 会、 代 会、 会会  
代 会 代 会 作 。

、 主 、 众 依 依  
作。

( ) 他 。

会 事 ，主  
事 ， 体  
， 、 、 作。

会 主 。 不  
会 ， 以 一 主 。会 一 为

。会 ，也 以  
， 。会 以上 会  
。 与会人 上， 事  
作 。 书 、 书 、 书  
会 。

会 、 主 、 依  
， 个人 人专 不 、 不 。  
， 上 ，  
且 交会 。  
会 ， 会 书  
。 不一 上会， 一 交 、  
交会 。

会 依 会 事 。

、 ，  
、 、 、 ，  
。

。 、 会会 ，  
。

、 ( ) 两 体 。

( ) 人 、 、 会 、 传  
交 作 体 位， 主

。

( ) 依 下 :

(一) , 。

(二) ( ) 。

(三) ( ) 业 ,

、 、 优 作。

( ) ( ) 、 作。

(五) ( ) , 作 。

( ) 使 产。

(七) 予 他 。

( ) 作 人 ,

、 会、 会、 会。

( ) 会、 会、 会

会 举产 。

( ) 任 一 为五 。

( ) 下 作,

保 任 , 位

人 作, 体 、 作、

作 。

(一) 传 以 上

, 为 保 作 。

(二) 会 , 位 事 。

会 任 、 伍

作。 、 伍 、 事 ，  
， 交 会 。

(三) ， 书 作例会  
， 体 作。

( ) 位 作，  
作 任 。 、 、  
作 。

(五) 位 、 作， 人  
作。

( ) 位 、 代 会。  
一 作。

( ) 会 会 会  
。 ( ) 会 会 主 中 ，  
体 、 主 中、个 、会 ， 体  
。 ， 任 、  
伍 作， ( ) 会 ；  
、 伍 、 事 ，  
会 ， 交 会 会 。

( ) 会 、 会 他 体事 ， 依  
会 事 。

( ) 以下 位 ， 与 、  
、 、 。

人任，位作，  
作；与位，位  
人作，、位、价  
。

习、信，  
、主，《中产  
作例》。

会。会  
，使事、  
、价、事上  
作。

会使，为会  
作供件保。

会下：

- (一)、专业，。
- (二)、。
- (三)、。
- ( )、不为。
- (五)、价、

他事。

会一不、专业  
以上专业人，一例  
。会人与、专业  
，为不低于五人。作专  
任，人不会  
人之一，且不位。  
会主任一，主任二三。主任  
、主任候人，体举产。  
会例会，一  
体会。作，会主任  
，三之一以上，以临会  
体会，事。  
会主任主会会，  
，以主任主会。会体  
会三之二以上举。会事  
从，事以与会三之二  
以上，。  
会作予以，。  
，三之一以上，体会  
。为。  
( ) 会。

会依、会  
作，会。  
位、予位事，依  
作。

( ) 位 会。 位  
会依、位 会  
作。

会、中、  
、专业、伍事、，  
依、作。

专业 会。专业  
会 专业 作，依  
作。

专 会， 专  
会依。

代 会 依 与 主  
， 下，依 依  
作。

代 会代 以 为主体， 代 不 低于代

之，，保一例  
 代。代会主中。  
 代会：  
 (一) 修，修  
 。  
 (二) 伍、  
 以他，  
 。  
 (三) 作、作、会作以  
 他专作，。  
 ( ) 与、  
 以任、。  
 (五) 上一 ( ) 代会  
 。  
 ( ) 作。  
 (七) 作，  
 、，。  
 ( ) 以与会  
 他事。  
 代会，以会。  
 代会一，  
 事，、会三之一以上代会代

， 临 。

代 会 三 之 二 以 上

代 会 代 。

代 会 代 休 代

代 会 代 作 为 代 会 。

代 会 代 代 会上 不 举 、 举 。

代 会 代 代 会 举 代

代 会 代 以上 为 。

( ) 会

， ( ) 主 。

代 会、 代 会 (以下

代 会) 依 保 使 主 ，

。

代 会 会 ，

与 会 主 义 主 。

代 会 依

依 使 主 、 与 。

代 会 :

(一) 修 会 ， 。

(二) 、 上 一 代 会 、 会

作 。

(三) 举 产 一 会 主 。

( ) 举 产 一 代 会 。

(五) 举 产 上 代 会 代 。

( ) 作 ,

。

(七) 代 会 他 事 。

代 会 一 。 , 代  
会 以 三 之 二 以 上 ,  
以 代 会 。 一 不  
一个 。

会 上 会 下  
, 代 会 作 ,

《中 人 会 》《中 会 》 作,

, 与 与 。

中 产 主 义 五 会 ( 以 下

) 上 下

, , , ,

《中 产 主 义 》 作。

会、 会 ( 以 下 会 )

下, 以 习 代 中

会 主 义 为 , 以 为 , 以

为 ,

, 《中 会 》 作。

主 会、

, 会 众 下 依 ,

， 与 主 。 为  
供保 。

他专业 人 、  
人 、 人 。

位 人 ，依 依  
。 专业 任  
； 他专业 人 专业 任 ； 人

； 人 业  
依 人事 ，

， 作为 任、 、 依 。

依 享 下 ；

(一) 使 。

(二) 作 会 件。

(三) 、 业 价。

( ) 。

(五) 、 他

事 。

( ) 与 主 ， 作 。

(七) 依 ， 他

。

( ) 、 位 任、 他 、 优  
、 事 。

(九) 他 。

依 下 义 ：

(一) 业 ， ， 位 。

(二) 人 任 ， 书 人、 人、  
人，不 人 ， 促 。

(三) ， 。

( ) 他义 。

为 作  
体 个人 予 。

、  
， 依 依 。

依 保 ，  
会 作 ， 依  
， 。

人 ， 主与  
， 为 、 、 供  
件 保 。

为，  
。

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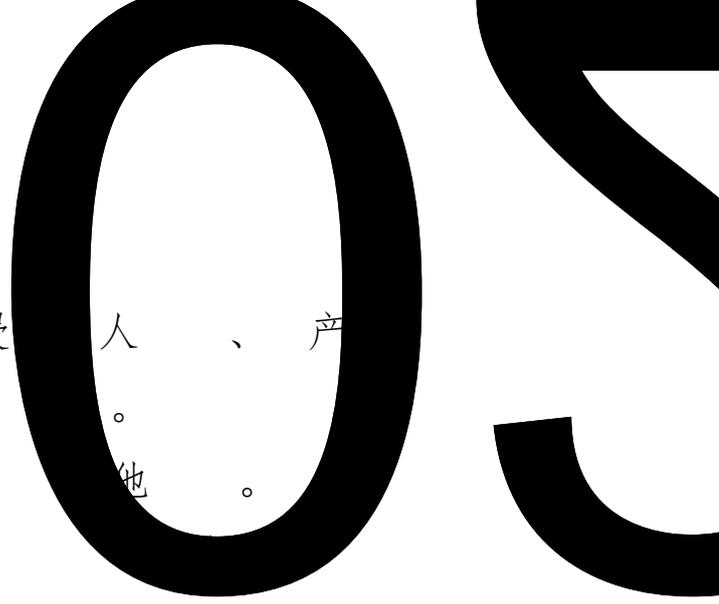
争、信、仁之。

人，从事、修，依  
与，享，义。

依、，

。依享下：

- (一) ，使
- 供。
- (二) 会、、体
- ，业业。
- (三) 、。
- ( ) 、业、价，
- 业书、位书。
- (五) 、体，以与
- ，与事享、与、
- 。
- ( ) 予、



； 、 侵 人 、 产  
 为， >□W 依 。 他 。  
 (七)  
 (一) 依 。  
 (二) 。  
 (三) ， 业。  
 ( ) ， 、  
 义 。  
 (五) μ 为 ， @ ñ0 R,5' œ û •—  
 为习 。  
 ( ) 他义 。

1b

。 为 争  
体 个人 予 ； 为 ， 予  
， 依 依 予 。  
， 他  
， 依 、 以  
， 享 ， 义 。

， 主 会，  
业、 ， 与 、 业、企业 与 作， 为  
事业 件。

依 五 事会（以下 事  
会）。 事会 、 、 与 。  
事会 （ ） 事业、 事会 、  
五 与 人 体 。 中，以个人  
义 会 为个人 事，以 体 位 义 会 为 体 事。  
事会依 、 。

五 个 习  
作 。  
以 ， 件，  
与 。

五 会（以下 会） 依  
与 之 、 之 会依  
。

依 人 位，  
依 与 。  
、 信  
， 依 信 ， 主 会 。

以 为主、 他  
为 。 、事业 、  
位上 、 他 。  
、 事业  
会 、  
。

产 于 产， 产、  
产、 、 产 ， 依 主  
使 。

依 、保 使 、 、 产  
产。

“ 一 、 中 ” 体

。

、 严 任

作，依  
，下 ，

“ ， ” “ 侨乡人 ”。

:



为 ， 例为三 二，  
为 。 中、 ，  
位于 上 ， 中、 位于 下 。 :



《五 》， 、  
作 ， 作 。

为 七 。

修

会，代 会、会、  
会，人，东。

依

、  
、举 与 体 事，以依  
， 修。 修

。

修 以 以下任何一：

(一) 。

(二) 会三 之一以上 。

(三) 代 会三 之一以上代 。

修 会以 会 二 之一

作 。

依、主

。 他 与 不一，

以 为 。

会，，

为 。

。

东，

会 。